

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一年，確有重要成績者。
- 二、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，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一年，並從事研究工作，確有重要成績者。
- 三、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(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)，確有重要成績者。

第 九 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一年，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。
- 二、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，或任副教授至少一年，並從事研究工作，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。
- 三、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(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)，確有重要貢獻者。

第 十 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一年，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，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。
- 二、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、大學(含獨立學院)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一年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，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。
- 三、本院院士。

第 十四 條 研究員、特聘研究員、研究技師任職年滿六十五歲，得依法辦理延長服務。